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评估分会

关于缴纳 2022 年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授权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评估分会现面向全体会员收取 2022 年度会费。会费标准如下：

1.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0.5 万元（企业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 万元）；

2.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0.3 万元（企业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 万元）；

3.会员单位，除企业外的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0.2 万元，企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 万元。

同一单位有理事和常务理事的，按常务理事单位标准缴纳会费。同一单位有多名理事（或常务理事）的，按理事单位（或常务理事单位）标准缴纳一份会费。请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以转账汇款方式缴纳会费，汇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

收款管理卡卡号：9558 8502 0000 0593 389

汇款后请及时填写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单位会员会费缴纳回执单（教育评估分会）”（附件1），电子版（word）请同时发送至 gjpg@bnu.edu.cn 和 gjxh71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杜瑞军

联系电话：1324183004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单位会员会费缴纳回执单
（教育评估分会）

2.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单位会员名单（教育评估分会）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评估分会

2022年10月24日

